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有關許可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
- (2)有關寶騰銷售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 有關許可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授予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

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獲准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分授權予寶騰集團，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

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須由吉利控股自相關許可車型之許可期限起始日期起計五年內按五期等額年度付款繳付。

(B) 有關寶騰銷售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採購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吉利控股集團根據寶騰銷售協議將予採購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將出售予寶騰集團供其於許可地域從事銷售、推廣及分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寶騰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8,729,892元、人民幣3,803,497,732元及人民幣4,147,700,048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許可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吉利控股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1%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許可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寶騰銷售協議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寶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騰銷售協議(包括寶騰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許可協議及寶騰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己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寶騰銷售協議(包括寶騰銷售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吉利控股與DRB-HICOM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自DRB-HICOM收購其於寶騰(一家位於馬來西亞之汽車公司)49.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授予吉利控股訂立許可協議，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訂立寶騰銷售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將授予吉利控股之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及吉利控股集團根據寶騰銷售協議將予採購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乃最終由寶騰集團用於其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

有關許可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許可授權人： 本公司

許可承授人： 吉利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1%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授予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

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僅獲准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分授權予寶騰集團，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授出之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須(i)於許可期限首年初至許可期限第五年結束期間內為獨家許可，據此，本集團不得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授予吉利控股以外之其他人士；及(ii)於許可期限第六年初至許可期限第十年結束期間內為一般許可，據此，本集團可按本集團意願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授予吉利控股以外之其他人士。

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授予吉利控股集團之知識產權包括(其中包括)與許可車型(即NL-3車型(亦稱為「吉利博越」)、SX11車型及VF11車型)有關之專利、發明、設計、版權等。為免生疑慮，NL-3車型為本集團之現有車型，而SX11車型及VF11車型則為本集團將予推出之新車型。

於許可期限內，許可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免費使用由另一訂約方開發之前景知識產權(即知識產權之任何後續改進、發展、更新及修訂)。

許可費用

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須由吉利控股自相關許可車型之許可期限起始日期起計五年內按五期等額按年分期繳付。

知識產權之許可費用乃本公司及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本集團開發知識產權時產生之實際研發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設計及測試成本、原型成本等)；及(ii)許可車型於許可地域之估計市場規模。經考慮(i)本集團一直或將於中國使用知識產權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許可車型(即不論是否訂立許可協議，知識產權之研發成本將由本集團產生)；(ii)本集團未有於任何許可地域銷售任何許可車型，因此許可地域為許可車型之新市場；及(iii)總許可費用人民幣1,344,000,000元佔開發知識產權所產生之實際研發成本之重大部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許可期限

根據許可協議，許可期限為許可協議日期或相關許可車型開始在許可地域生產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10年。

終止

在不損害訂約方可享有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倘另一方(i)嚴重違反許可協議且該違約行為能夠補救但在守約方發出補救要求書面通知後60天內未進行補救；(ii)拖欠債務；(iii)正在進行強制或自願清盤程序；(iv)正在與其債權人進行結算或舉行會議；(v)已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以保管其資產；(vi)停止或有可能停止其業務，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

有關寶騰銷售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寶騰銷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吉利控股

有關吉利控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許可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寶騰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採購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吉利控股集團根據寶騰銷售協議將予採購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將出售予寶騰集團供其於許可地域從事銷售、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寶騰銷售協議，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之價格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售價} = C1 \times (1 + 5.83\%)$$

當中：

C1 = 生產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加相關稅項。

5.83%之邊際利率乃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5.83%。

經考慮上述定價基準後，尤其是本集團根據寶騰銷售協議之規定收取之邊際利率等於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騰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期限

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結清。

年期

寶騰銷售協議之年期為自寶騰銷售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騰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寶騰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寶騰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寶騰銷售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寶騰銷售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遭到查封或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有關當局勒令關閉、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其於寶騰銷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b)吉利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寶騰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寶騰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398,730	3,803,498	4,147,700

寶騰銷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寶騰銷售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寶騰集團之產能(將整車成套件組裝為整車)及寶騰集團許可車型於許可地域之預計單位銷售釐定之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之估計單位數目；(ii)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生產成本；及(iii)該等估計生產成本5.83%之邊際利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寶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許可協議及寶騰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吉利控股與DRB-HICOM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向DRB-HICOM收購於寶騰(一間於一九八三年成立之馬來西亞汽車公司)之49.9%權益。根據許可協議授予吉利控股集團之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及吉利控股集團根據寶騰銷售協議採購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將由寶騰集團最終用於其在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一直或將以「吉利」品牌在中國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許可車型。另一方面，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於許可地域，即文萊達魯薩蘭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來西

亞、新加坡共和國或泰國銷售任何許可車型。本公司認為，許可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出口產品以外之出口技術之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此外，訂立寶騰銷售協議將使本集團將其產品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並最終出售予寶騰集團以在本集團目前尚無業務之市場出售，從而擴大其收益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許可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許可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騰銷售協議(包括寶騰銷售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寶騰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寶騰銷售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而言，本集團將監控製造成本以及適用中國稅項，以確保該等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協議條款規管進行，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將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許可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吉利控股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1%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許可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寶騰銷售協議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寶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騰銷售協議(包括寶騰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許可協議及寶騰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寶騰銷售協議(包括寶騰銷售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一部汽車所需之全套部件
「整車」	指	整車，最終組裝後之完整汽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B-HICOM」	指	DRB-HICOM Berhad，一間股份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前景知識產權」	指	對許可協議任何訂約方所開發知識產權進行之任何後續提升、開發、更新及修訂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包括(其中包括)與許可車型相關之專利、發明、設計、版權等

「許可車型」	指 NL-3車型(亦稱為「吉利博越」)、SX11車型及VF11車型。「許可車型」一詞應指上述任何一款車型
「許可期限」	指 各許可車型於許可期間，應為自許可協議日期或開始於許可地域生產相關許可車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年
「許可地域」	指 文萊達魯薩蘭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共和國、泰國及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將協定之其他地域。「許可地域」一詞應指上述任何一個地域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授出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許可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許可協議，以在許可期間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4.41%權益
「NL-3車型」	指 「吉利博越」，為本集團開發之一款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寶騰」	指 Proton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集團擁有49.9%權益
「寶騰集團」	指 寶騰及其附屬公司

「寶騰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寶騰銷售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寶騰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X11車型」	指	本集團開發並將予推出之一新款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
「VF11車型」	指	本集團開發並將予推出之一新款多用途汽車車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